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重点任务 | 配合单位 |
| 1 | 市残联 | 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
| 2 | 市民政局 | 指导各地区落实医疗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等。 |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
| 支持有资质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 3 | 市残联市群团工作服务中心 |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儿童使用的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满足残疾儿童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 |  |
| 4 | 市财政局 | 优化和调整支持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配合市残联制定残疾儿童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下拨资金；配合市残联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根据全市项目需要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项目需求筛查、检查指导等工作顺利开展。督导县级财政部门实施相关工作。 | 市残联、市民政局等部门 |

|  |  |  |  |
| --- | --- | --- | --- |
| 5 | 市医疗保障局 |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和残疾孤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医保政策，做好医疗费用、医疗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补助费用的结算工作。联合卫生部门设计残疾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诊疗服务项目。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
| 6 | 市教育局 |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教育资质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 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市内高校开设康复相关专业，形成康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良性运行机制。 | 市残联 |
| 7 | 市卫生健康委 |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对有特殊康复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确认。 | 市残联  |
| 8 | 市发展改革委 | 做好新增医疗康复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工作，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加强价格监督。 | 市残联、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
| 9 | 市委宣传部 | 加强网上宣传和社会宣传，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关爱残疾儿童权益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助残意识。 |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 |

|  |  |  |  |
| --- | --- | --- | --- |
| 10 | 市残联 | 负责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康复技术专家，检查监督各地和各定点康复机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申报、数据统计、检查验收、资金规范使用督导工作。依托残疾人康复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加强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 |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
| 11 |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
| 12 | 市残联 | 积极参与省残联及相关部门开展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
| 13 | 市残联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综合评估、诚信评价、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局等部门 |